

123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公司電話：(02)2918-07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2-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6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7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62,75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負債總額為79,726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其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489)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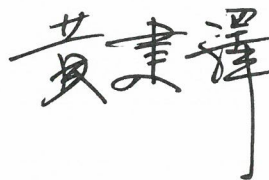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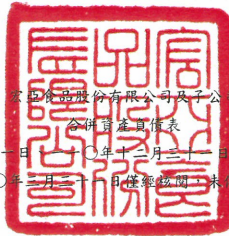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歐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3,769	2	\$216,877	6	\$52,513	2	2100	短期借款	六	\$204,000	5	\$6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298	-	3,737	-	7,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9,972	1	69,978	2	69,9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15,934	8	369,779	11	293,84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773	1	36,534	1	16,2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463,574	11	621	-	5,064	-	2150	應付票據		-	-	264	-	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00,515	5	253,760	7	224,877	9	2170	應付帳款		143,316	4	214,447	6	128,468	5
1410	預付款項		41,840	1	19,134	1	29,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968	7	243,332	7	180,55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	-	17,23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306	-	5,344	-	2,1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46	-	6,077	-	3,1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517	-	15,206	-	16,8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676	27	887,221	26	615,787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74	-	19,426	1	20,309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60,000	2	60,000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94,515	19	761,836	22	281,799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426	20	724,531	21	434,50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790,524	44	1,348,443	39	1,441,287	54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5,892	1	39,731	1	44,420	2	2570	長期借款	六	690,000	17	550,000	16	520,00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67,367	4	150,990	4	45,256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5,481	-	5,496	-	4,6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733	-	22,829	1	28,999	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1,642	1	24,602	1	27,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3,634	1	22,978	1	19,599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0	-	3,989	-	4,4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57,116	4	222,468	6	191,205	7	26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16,131	-	19,387	-	20,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0,781	73	2,569,275	74	2,052,565	7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294	18	603,474	17	576,984	22
									3xxx	負債總計		1,544,720	38	1,328,005	38	1,011,492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83,425	26	1,083,425	32	1,083,425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	33,842	1	33,842	1	33,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841	6	255,841	7	253,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572,287	14	188,486	6	195,787	7
										保留盈餘合計		828,128	20	444,327	13	449,683	17
									3400	其他權益		603,342	15	566,897	16	89,940	3
									3xxx	權益總計		2,548,737	62	2,128,491	62	1,656,860	62
1xxx	資產總計		\$4,093,457	100	\$3,456,496	100	\$2,668,3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93,457	100	\$3,456,496	100	\$2,668,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544,699	100	\$540,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95,414)	(73)	(368,618)	(68)
5900	營業毛利		149,285	27	171,99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126)	(19)	(93,520)	(18)
6200	管理費用		(38,173)	(7)	(21,5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8)	(1)	(3,16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757)	(27)	(118,242)	(23)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4,528	-	53,7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3,159	2	4,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446,690	82	4,2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2,416)	-	(1,3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433	84	7,285	2
7900	稅前淨利		461,961	84	61,03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40,048)	(7)	237	-
8200	本期淨利		421,913	77	61,2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53,787	10	9,29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	-	(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	-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04	10	9,2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4,417	87	\$70,54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1,913		\$61,2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417		\$70,5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9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 (830)	\$81,495	\$1,607,981	\$1,607,981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21,668)	-	-	(21,668)	(21,668)	
民國110年第一季淨利	-	-	-	61,272	-	-	61,272	61,272	
民國110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9,297	9,275	9,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72	(22)	9,297	70,547	70,54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1,083,425</u>	<u>\$33,812</u>	<u>\$253,896</u>	<u>\$195,787</u>	<u>\$ (852)</u>	<u>\$90,792</u>	<u>\$1,656,860</u>	<u>\$1,656,8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 (881)	\$567,778	\$2,128,491	\$2,128,491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54,171)	-	-	(54,171)	(54,171)	
民國111年第一季淨利	-	-	-	421,913	-	-	421,913	421,913	
民國11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2,826	52,504	52,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913	(322)	52,826	474,417	474,4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059	-	(16,059)	-	-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1,083,425</u>	<u>\$33,842</u>	<u>\$255,841</u>	<u>\$572,287</u>	<u>\$ (1,203)</u>	<u>\$604,545</u>	<u>\$2,548,737</u>	<u>\$2,548,73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1,961	\$61,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72	34,671
攤銷費用	9,677	7,434
利息費用	2,416	1,335
利息收入	(16)	(22)
其他收入	(71)	(2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345)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	599
匯率影響數	(2,236)	(7,330)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628	2,940
應收帳款減少	89,281	8,4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0	9,263
存貨減少	63,510	74,530
預付款項增加	(21,991)	(33,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7	(646)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3,813)	(11,619)
應付票據減少	(14,671)	(975)
應付帳款減少	(79,603)	(101,9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620)	(51,4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9)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257)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40	(6,427)
收取之利息	16	22
支付之利息	(2,311)	(1,216)
支付之所得稅	(37,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0	(7,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542)	(9,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582	77
其他應收款增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項	(463,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3,7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108	-
無形資產增加	(1,69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8)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990)	(12,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54)	(22,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6)	9,99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61	4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0)	(4,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425	(14,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1	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108)	(36,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77	8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69	\$52,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5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業	100%	-	-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於民國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111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62,757千元，負債總額為79,726千元，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489)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商品及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6年
機器設備	3~32年
運輸設備	5~1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	\$9	\$-	\$-
零用金	849	735	735
銀行存款	72,911	133,102	51,778
定期存款	-	83,040	-
合計	<u>\$73,769</u>	<u>\$216,877</u>	<u>\$52,513</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0.100%~0.795%，期間短於一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5,890	\$734,006	\$281,799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28,625	27,830	-
合計	<u>\$794,515</u>	<u>\$761,836</u>	<u>\$281,79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及民國109年6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分別為465,117股及426,440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Acepodia, Inc.,(Cayman)現金增資一案，於110年11月參與現金增資特別股403,225股。

3. 應收票據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75	\$1,162	\$3,16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123	2,575	4,043
小計(總帳面金額)	3,298	3,737	7,21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3,298</u>	<u>\$3,737</u>	<u>\$7,21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16,931	\$370,776	\$295,060
減：備抵損失	(997)	(997)	(1,212)
合 計	<u>\$315,934</u>	<u>\$369,779</u>	<u>\$293,84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6,931千元、370,776千元及295,060千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項	\$463,000	\$-	\$-
其他	574	621	5,064
合計	<u>\$463,574</u>	<u>\$621</u>	<u>\$5,064</u>

6.存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 品	\$1,429	\$4,366	\$1,336
原 料	72,045	67,840	75,129
物 料	38,824	51,307	44,416
在 製 品	20,473	23,973	15,881
製 成 品	67,744	106,274	88,115
合 計	<u>\$200,515</u>	<u>\$253,760</u>	<u>\$224,877</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5,414元及368,61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出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u>\$-</u>	<u>\$17,236</u>	<u>\$-</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八德舊廠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與幸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不動產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處分，故民國110年12月底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232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004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底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463,000千元，業於民國111年4月收到款項，產生處分利益445,345千元。

待出售資產－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1,790,524		\$1,348,443		\$1,441,287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1.1.1	\$708,410	\$1,247,680	\$1,509,747	\$14,644	\$42,655	\$26,735	\$135,287	\$1,836	\$3,686,9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7,275	38,281	9,655	-	-	-	3,584	-	178,795
增 添	107,455	86,692	1,644	701	-	931	2,064	55	199,542
處 分	-	-	-	-	-	-	(849)	-	(849)
其他變動	-	-	-	-	-	-	-	(1,533)	(1,533)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	(7,608)	-	-	-	-	-	-	(7,608)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46,068	35,897	17,805	-	-	1,505	-	-	101,275
111.3.31	\$989,208	\$1,400,942	\$1,538,851	\$15,345	\$42,655	\$29,171	\$140,086	\$358	\$4,156,616
折 舊：									
111.1.1	\$-	\$899,482	\$1,296,838	\$6,325	\$35,689	\$12,237	\$87,980	\$-	\$2,338,551
折 舊	-	12,221	15,838	915	394	1,679	2,732	-	33,779
處 分	-	-	-	-	-	-	(849)	-	(849)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5,389)	-	-	-	-	-	-	(5,389)
111.3.31	\$-	\$906,314	\$1,312,676	\$7,240	\$36,083	\$13,916	\$89,863	\$-	\$2,366,092
成 本：									
110.1.1	\$819,111	\$1,269,688	\$1,459,544	\$13,766	\$42,563	\$14,666	\$118,449	\$11,275	\$3,749,062
增 添	-	-	670	-	-	809	6,221	1,728	9,428
處 分	-	-	(5,945)	-	(843)	-	(989)	-	(7,777)
其他變動	-	-	-	-	-	3,493	-	(3,493)	-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	-	-	-	2,772	(166)	2,606
110.3.31	\$819,111	\$1,269,688	\$1,454,269	\$13,766	\$41,720	\$18,968	\$126,453	\$9,344	\$3,753,319
折 舊：									
110.1.1	\$-	\$867,124	\$1,295,750	\$2,792	\$35,920	\$7,116	\$80,688	\$-	\$2,289,390
折 舊	-	11,624	13,906	926	349	955	2,015	-	29,775
處 分	-	-	(5,425)	-	(726)	-	(982)	-	(7,133)
110.3.31	\$-	\$878,748	\$1,304,231	\$3,718	\$35,543	\$8,071	\$81,721	\$-	\$2,312,032
淨帳面金額：									
111.3.31	\$989,208	\$494,628	\$226,175	\$8,105	\$6,572	\$15,255	\$50,223	\$358	\$1,790,524
110.12.31	\$708,410	\$348,198	\$212,909	\$8,319	\$6,966	\$14,498	\$47,307	\$1,836	\$1,348,443
110.3.31	\$819,111	\$390,940	\$150,038	\$10,048	\$6,177	\$10,897	\$44,732	\$9,344	\$1,441,287

(1)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19,537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	\$2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0.96%	0.9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1.1	\$134,366	\$74,079	\$208,4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931	7,962	14,893
增 添	-	-	-
處 分	-	-	-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608	7,608
111.3.31	<u>\$141,297</u>	<u>\$89,649</u>	<u>\$230,946</u>
110.1.1	\$36,917	\$67,908	\$104,825
增 添	-	-	-
處 分	-	(1,154)	(1,154)
110.3.31	<u>\$36,917</u>	<u>\$66,754</u>	<u>\$103,671</u>
折 舊：			
111.1.1	\$-	\$57,455	\$57,455
當期折舊	-	735	735
處 分	-	-	-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389	5,389
111.3.31	<u>\$-</u>	<u>\$63,579</u>	<u>\$63,579</u>
110.1.1	\$-	\$59,447	\$59,447
當期折舊	-	122	122
處 分	-	(1,154)	(1,154)
110.3.31	<u>\$-</u>	<u>\$58,415</u>	<u>\$58,415</u>
淨帳面金額：			
111.3.31	<u>\$141,297</u>	<u>\$26,070</u>	<u>\$167,367</u>
110.12.31	<u>\$134,366</u>	<u>\$16,624</u>	<u>\$150,990</u>
110.3.31	<u>\$36,917</u>	<u>\$8,339</u>	<u>\$45,25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u>\$3,570</u>	<u>\$3,34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72,421千元、945,457千元、636,214千元~804,758千元及270,955千元~390,231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1.1.1	\$45,133
增 添	968
處 分	-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729
111.3.31	<u>\$46,830</u>
110.1.1	\$42,775
增 添	-
處 分	-
110.3.31	<u>\$42,775</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2,304
攤 銷	2,793
處 分	-
111.3.31	<u>\$25,097</u>
110.1.1	\$11,008
攤 銷	2,768
處 分	-
110.3.31	<u>\$13,776</u>
淨帳面金額：	
111.3.31	<u>\$21,733</u>
110.12.31	<u>\$22,829</u>
110.3.31	<u>\$28,99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預付設備款	\$103,310	\$165,290	\$147,411
存出保證金	7,891	5,868	6,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915	51,309	37,407
合 計	\$157,116	\$222,467	\$191,205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3.31	110.12.31	110.3.31
銀行擔保借款	1.2%~1.3%	\$84,000	\$10,000	\$-
銀行信用借款	0.90%~0.95%	120,000	50,000	-
合 計		\$204,000	\$60,000	\$-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0,000千元、871,296千元及0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業本票	0.482%~0.832%	\$50,000	\$70,000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	(22)	(42)
淨 額		\$49,972	\$69,978	\$69,958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4.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587	\$700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28)	(28)
期末餘額	\$559	\$67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3.31	110.12.31	110.3.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559</u>	<u>\$587</u>	<u>\$672</u>

本公司因購買污染防治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至112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80,000	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至114年1月24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至113年10月2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45,000千元。
小計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計	<u>\$690,000</u>	

本集團民國111年3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91%~1.49%。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至112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至112年7月15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6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計	<u>\$550,000</u>	

本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91%~0.9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70,000	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至112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08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小計	5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20,000</u>	

本集團民國110年3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92%~0.97%。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05千元及3,4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2千元及141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33,108
其他	446	446	416
合計	<u>\$33,842</u>	<u>\$33,842</u>	<u>\$33,812</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分別為446千元、446千元及416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及民國110年7月14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92	\$1,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54,171	21,669	\$0.5	\$0.2

註：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3日及民國110年2月24日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第一季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11,843	\$165,080	\$65,159	\$542,082
其他營業收入	-	-	2,617	2,617
合計	<u>\$311,843</u>	<u>\$165,080</u>	<u>\$67,776</u>	<u>\$544,6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11,843</u>	<u>\$165,080</u>	<u>\$67,776</u>	<u>\$544,699</u>
--	------------------	------------------	-----------------	------------------

民國110年第一季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67,738	\$147,274	\$22,555	\$537,567
其他營業收入	-	-	3,043	3,043
合計	<u>\$367,738</u>	<u>\$147,274</u>	<u>\$25,598</u>	<u>\$540,6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67,738</u>	<u>\$147,274</u>	<u>\$25,598</u>	<u>\$540,610</u>
--	------------------	------------------	-----------------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0.1.1
銷售商品	\$22,773	\$36,534	\$16,245	\$27,86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773千元，預計約99%將於民國111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6,245千元，預計約99%將於民國110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1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3.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1,798	\$35,050	\$-	\$-	\$83	\$316,931
損 失 率	0.3%	0.5%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8)	(189)	-	-	-	(997)
合 計	\$280,990	\$34,861	\$-	\$-	\$83	\$315,934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853	\$5,180	\$381	\$-	\$362	\$370,776
損 失 率	0.26%	0.6%	3.67%	0%	0.2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1)	(31)	(14)	-	(1)	(997)
合 計	\$363,902	\$5,149	\$367	\$-	\$361	\$369,779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3.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9,079	\$5,089	\$18	\$112	\$762	\$295,060
損 失 率	0.4%	1.6%	5.6%	21.4%	0.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07)	(79)	(1)	(24)	(1)	(1,212)
合 計	\$287,972	\$5,010	\$17	\$88	\$761	\$293,84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99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1.3.31	\$997
110.1.1	\$1,2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0.3.31	\$1,212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房屋及建築	\$34,557	\$37,992	\$41,467
運輸設備	1,335	1,739	2,953
合 計	\$35,892	\$39,731	\$44,420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049千元及13,196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	\$36,159	\$39,808	\$44,706
流動	\$14,517	\$15,206	\$16,863
非流動	21,642	24,602	27,843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4,254	\$4,370
運輸設備	404	404
合計	\$4,658	\$4,77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981	\$1,18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	4

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第一季，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42千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第一季及民國110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30千元及4,85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570	\$3,344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超過一年	\$17,171	\$12,368	\$6,6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841	8,676	3,71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126	1,849	2,57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126	2,64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126	2,640	-
合 計	\$54,390	\$28,173	\$12,923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608	\$72,696	\$-	\$130,304	\$53,554	\$39,029	\$-	\$92,583
勞健保費用	7,207	5,027	-	12,234	5,691	3,343	-	9,034
退休金費用	2,561	1,726	-	4,287	1,914	1,711	-	3,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9	2,824	-	6,393	2,301	1,865	-	4,166
折舊費用	23,287	15,437	448	39,172	20,455	14,094	122	34,671
攤銷費用	6,230	3,447	-	9,677	3,714	3,720	-	7,43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12千元及7,256千元，帳列於薪資用項下；民國110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917千元及95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租金收入	\$3,570	\$3,344
利息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2
其他收入—其他	1,053	1,003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合 計	<u>\$13,159</u>	<u>\$4,36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345	\$3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11	4,940
什項支出	(466)	(122)
合 計	<u>\$446,690</u>	<u>\$4,251</u>

(3) 財務成本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11	\$1,2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	119
財務成本合計	<u>\$2,416</u>	<u>\$1,33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787	\$-	\$53,787	\$(961)	\$53,8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	-	(403)	81	(322)
合 計	\$53,384	\$-	\$53,384	\$(880)	\$52,504

民國110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97	\$-	\$9,297	\$-	\$9,2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	(27)	5	(22)
合 計	\$9,270	\$-	\$9,270	\$5	\$9,275

24.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09
土地增值稅	37,13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3	(94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所得稅抵減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48	\$(23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已實現損益	\$96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0</u>	<u>\$(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21,913	\$61,2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89</u>	<u>\$0.5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本集團於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及冷凍糕餅之製造、銷售。

可頌食品(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暫訂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
應收票據	1,190
應收帳款	35,436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10,265
預付款項	451
其他流動資產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95
投資性不動產	14,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
小 計	<u>\$266,491</u>
負 債	
短期借款	(24,000)
應付票據	(14,407)
應付帳款	(8,473)
合約負債	(52)
其他應付款	(15,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8)
其他流動負債	(827)
長期借款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小 計	<u>(82,971)</u>
可辨認淨資產	<u><u>\$183,520</u></u>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5,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520)
廉價購買利益	<u><u>\$(8,520)</u></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尋求獨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自收購日(民國111年1月3日)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可頌食品(股)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51,457千元，稅前淨利為822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544,699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21,913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支付數	\$(175,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1,21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153,787)</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收入

本集團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u>111年 第一季</u>	<u>110年 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u>\$6</u>	<u>\$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預收租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18	\$-	\$18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一季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3,617	\$3,52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302,491	\$1,008,834	\$1,137,885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60,859	150,823	45,089	銀行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	1,004	-	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7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1,464,050	\$1,161,361	\$1,183,6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13,41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94,515	\$761,836	\$281,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3,760	216,877	52,513
應收票據	3,298	3,737	7,210
應收帳款	315,934	369,779	293,848
存出保證金	7,891	5,868	6,387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700
合 計	<u>\$1,196,098</u>	<u>\$1,358,797</u>	<u>\$642,457</u>

金融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4,000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49,972	69,978	69,958
應付款項	419,284	458,043	309,0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610,000	520,000
存入保證金	4,482	3,401	3,772
租賃負債	36,159	39,808	44,706
合 計	<u>\$1,463,897</u>	<u>\$1,241,230</u>	<u>\$947,45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千元及117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元及123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元及0千元。
- (4)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4千元及52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659千元及2,81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84%及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3.31				
借 款	\$264,000	\$690,000	\$-	\$954,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72	-	-	49,972
應付款項	419,284	-	-	419,284
租賃負債(註)	15,502	21,642	-	37,144
110.12.31				
借 款	\$120,000	\$550,000	\$-	\$6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8	-	-	69,978
應付款項	458,043	-	-	458,043
租賃負債(註)	19,502	24,602	-	44,104
110.3.31				
借 款	\$-	\$520,000	\$-	\$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58	-	-	69,958
應付款項	309,023	-	-	309,023
租賃負債(註)	18,055	27,843	-	45,89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60,000	\$69,978	\$610,000	\$39,808	\$3,989	\$783,775
現金流量	120,000	(20,006)	130,000	(4,530)	961	226,425
非現金之變動	-	-	-	881	(30)	851
收購	24,000	-	10,000	-	120	34,120
111.3.31	<u>\$204,000</u>	<u>\$49,972</u>	<u>\$750,000</u>	<u>\$36,159</u>	<u>\$5,040</u>	<u>\$1,045,171</u>

民國110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	\$59,962	\$540,000	\$36,260	\$4,052	\$640,274
現金流量	-	9,996	(20,000)	(4,850)	420	(14,434)
非現金之變動	-	-	-	13,296	(29)	13,267
110.3.31	<u>\$-</u>	<u>\$69,958</u>	<u>\$520,000</u>	<u>\$44,706</u>	<u>\$4,443</u>	<u>\$639,107</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1,931	\$223,959	\$28,625	\$794,51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5,025	\$208,981	\$27,830	\$761,836

民國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614	\$69,185	\$-	\$281,7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股票
111.1.1	\$27,830
匯率影響數	795
111.3.31	\$28,625

本集團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72,421~ 945,457	\$672,421~ 945,4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36,214~ 804,758	\$636,214~ 804,758

民國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70,955~ 390,231	270,955~ 390,23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111.3.31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	28.625	\$6,383
人民幣	\$2,828	4.506	\$12,743
歐元	\$200	31.920	\$6,384
港幣	\$968	3.729	\$3,61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25	27.680	\$175,076
人 民 幣	\$2,088	4.344	\$9,070
歐 元	\$441	31.320	\$13,812
	11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1	28.54	\$11,730
人 民 幣	\$2,828	4.34	\$12,27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111年第一季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6,520	\$165,080	\$73,099	\$-	\$544,699
部門間收入	5,323	-	(5,323)	-	-
收入合計	<u>\$311,843</u>	<u>\$165,080</u>	<u>\$67,776</u>	<u>\$-</u>	<u>\$544,699</u>
部門損益	<u>\$309,457</u>	<u>\$148,614</u>	<u>\$3,890</u>	<u>\$-</u>	<u>\$461,961</u>

110年第一季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0,567	\$147,274	\$32,769	\$-	\$540,610
部門間收入	7,171	-	(7,171)	-	-
收入合計	<u>\$367,738</u>	<u>\$147,274</u>	<u>\$25,598</u>	<u>\$-</u>	<u>\$540,610</u>
部門損益	<u>\$52,073</u>	<u>\$19,144</u>	<u>\$(10,182)</u>	<u>\$-</u>	<u>\$61,035</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896	\$541,931	0.62%	\$541,931	無
				891,557	223,959	0.32%	223,959	參與私募
宏亞食品(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225	28,625	0.33%	28,625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宏亞食品(股)公司	八德廠土地及建物	110年12月17日 (董事會決議日)	65年10月13日、 76年10月30日及 95年2月22日 採分批取得	\$17,236	\$463,000	111年4月7日 全數收款	\$445,345	幸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金額總價： \$451,133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房屋稅。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4%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988	"	0.4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1,110)	\$53	\$53	子公司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台灣	食品業	175,000	-	-	100%	183,031	822	(489)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1,077)	53	5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註4：子公司-可頌食品(股)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29,686 (USD1,000千元)	(三)	\$29,686	\$-	\$-	\$29,686	100%	\$53 (二)2	\$(12,556)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86 (USD1,000千元)	\$29,686 (USD1,000千元)	\$1,529,242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五、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註四、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	15,956,290	14.72%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0	-	10,410,000	9.60%
張○珍	8,213,271	-	8,213,271	7.58%
王○源	7,714,286	-	7,714,286	7.12%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